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并签订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督促相关人员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四、在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依法披露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查询。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

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特此说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